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期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年限的议案》。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了复核和重新确定，公司决定从2015年1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14	5%	6.79%-9.5%
其他设备	5-10	5%	9.5%-19%

变更后：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4	5%	6.79%-19%
其他设备	3-10	5%	9.5%-31.67%

（2）投资性房地产摊销年限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资产》第三章第九条“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公司拟对投资性房地产中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政策描述予以完善。

变更前：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	2.00%-3.33%

变更后：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属于国家划拨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因使用年限不确定，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其余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参考权证规定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		

备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后的规定与无形资产中对“土地使用权”的规定保持一致。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随着现代技术不断发展，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及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的规定，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了复核和重新确定。为更科学的核算公司的固定资产，使其折旧年限更加符合实际使用情况，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防范经营风险，以利于公司今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从2015年1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资产》第三章第九条“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公司拟对投资性房地产中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政策描述予以完善。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2015年一季度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影响甚微。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独立意见

1、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审议了《关于变更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年限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可以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4、监事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事前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可以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1日